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70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1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A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00005	700006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700005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二、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日常申购业务

（一）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金额最低1000元（已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首次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5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类别	资金规模(M)	费率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8%
	50 万元≤ M<200万元	0.6%
	200万元≤ 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三）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

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050=9,448.2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9,448.22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0 - 1,000=4,999,000元

申购费用=1,000元

申购份额=4,999,000/1.050=4,760,952.38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000元，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4,760,952.38份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0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说明：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1.060=9,433.9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元，则可得到9,433.96份基金份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参加销售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四、日常赎回业务

（一）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A/C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人赎回A类和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其中一年为365天）：

类别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 <1年	0.10%
	1年 ≤ N <2年	0.05%
	2年 ≤N <3年	0.02%
	N ≥3年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类别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30天	0.10%
	N>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三）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举例说明：

例四：某投资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18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10,000×1.218=12,180.00元

赎回费用 =12,180.00×0.1% = 12.18元

净赎回金额 =12,180.00-12.18=12,167.82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0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18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2,167.82元。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五：某投资人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5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50=12,500元

即：投资人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50天，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500元。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五、日常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进行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需要承担一定的基金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请参见《平安大华基金网上交易购买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率计算举例

（1）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1）本基金A类份额转入到其他基金

例六：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大华添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平安大华添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①转出基金即平安大华添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10%=11.50元

②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费用差额计算可得：

转出基金：平安大华添利债券A的申购费率0.8%；

转入基金：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基金的申购费率1.5%。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10000×1.150×（1-0.10%）-10000×1.150×（1-0.10%）÷（1+0.80%）=91.18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10000×1.150×（1-0.10%）-10000×1.150×（1-0.10%）÷（1+1.50%）=169.78元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max（0，169.78- 91.18）=78.60元

③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1.5+78.60=90.10元

④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90.10）÷1.250=9127.92份

2）本基金C类份额转入到其他基金

例七：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大华添利债券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3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平安大华添利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①转出基金即平安大华添利债券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0元

②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费用差额计算可得：

转出基金：平安大华添利债券C的申购费率0；

转入基金：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基金的申购费率1.5%。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10000×1.150×（1-0）-10000×1.150×（1-0）÷（1+1.50%）=169.95元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max（0，169.95 - 0）=169.95元

③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169.95 =169.95元

④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169.95）÷1.250=9064.04份

（3）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1）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A类份额

例八：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小于1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添利债券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 元，平安大华添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①转出基金即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57.50元

②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费用差额计算可得：

转出基金：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基金的申购费率1.5%；

转入基金：平安大华添利债券A的申购费率0.8%。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10000×1.150×（1-0.50%）-10000×1.150×（1-0.50%）÷（1+1.50%）=169.1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10000×1.150×（1-0.50%）-10000×1.150×（1-0.50%）÷（1+0.80%）=90.81元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max（0，90.81 -169.10）=0元

③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④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添利债券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0）÷1.250=9154.00份

2）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C类份额

例九：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小于1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添利债券C类份额，假设N 日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 元，平安大华添利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 元，则：

①转出基金即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②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费用差额计算可得：

转出基金：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基金的申购费率1.5%；

转入基金：平安大华添利债券C的申购费率0。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10000×1.150×（1-0.50%）-10000×1.150×（1-0.50%）÷（1+1.50%）=169.1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0元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max（0，0-169.10）=0元

③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④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添利债券C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0）÷1.250=9154.00份

（二）转换规则

1、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帐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本基金转换出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先确认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出。

2、转换限额

本公司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5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5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500份，需全额进行转换。

3、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转出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的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C 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一）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三）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七、基金销售机构

（一）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叶俊林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网上交易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 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航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2）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3）可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以上销售机构办理的转换业务的基金品种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6）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2012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报》、和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查阅《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月9日起，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700005）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金额起点及费率优惠

代销机构	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起点及定投费率优惠
中国银行	（1）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2）通过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 （3）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00元（含） （1）通过中国银行柜台、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中国建设银行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7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00元（含）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进行本基金定投申购交易的客户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仅限前端收费模式），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中国农业银行	无优惠	300元（含） 无优惠
交通银行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从公告日起至2013年6月28日15:00期间，基金申购费率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仅限前端模式），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00元（含） 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平安银行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北京银行	无优惠	200元（含） 无优惠
申银万国证券	无优惠	500元（含） 无优惠
齐鲁证券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享受如下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500元（含）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享受如下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中投证券	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100元（含） 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基金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海证券	无	100元（含） 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网上交易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银河证券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100元（含）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平安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国泰君安证券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指定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无优惠
中信建投证券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享受如下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面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招商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海通证券	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享受如下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200元（含） 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海通证券柜面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东方证券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和手机委托等非现场交易委托方式成功办理申购（（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业务的，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即：实收前端申购费率=原前端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的实收前端申购费率应不低于0.6%，如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前端申购费率执行。标准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不开通定投 无优惠
浙商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长城证券	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00元（含） 无优惠
信达证券	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00元（含） 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日信证券	投资者通过日信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场外申购的优惠费率统一按原费率的4折执行，但最低不低于0.6%，对于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无优惠
中信万通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中信证券(浙江)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东方证券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和手机委托等非现场交易委托方式成功办理申购（（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业务的，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即：实收前端申购费率=原前端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的实收前端申购费率应不低于0.6%，如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前端申购费率执行。标准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不开通定投 无优惠
兴业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国信证券	无优惠	500元（含） 无优惠
中信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广发证券	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